附件12

#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 一、总体要求

（一）商业银行应按照本附件计量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商业银行应计入表外项目的资产管理产品（如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承诺）。

本附件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设立的理财公司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资产管理产品定义的产品。

在资本部分已扣除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础资产不适用本规则。

1. 商业银行应根据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采用穿透法、授权基础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
2. 商业银行无法使用穿透法、授权基础法计量的，应采用1250%的风险权重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
3. 商业银行采用穿透法或授权基础法计算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的，应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权重进行杠杆调整。
4. 商业银行可以综合采用多种方法计量同一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
5. 对于同一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在持有期内使用统一的计量方法。
6. 商业银行应采用最新一期数据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

## 二、穿透法实施条件及计量规则

（一）实施条件

商业银行采用穿透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商业银行应获取足够、充分的基础资产信息，用于计算基础资产的风险加权资产。

2.商业银行所获取的基础资产信息能够被独立第三方确认。

前款所称“独立第三方”是指独立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其他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特定情况下，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

（二）计量规则

1.商业银行应视同直接持有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采用与本行直接持有基础资产一致的方式，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

（1）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13，对穿透后的基础资产进行账簿划分，并根据其风险类别分别纳入相应的风险框架计量。

（2）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应采用权重法计算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的风险权重。

（3）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应按照内部评级法的相关要求计算基础资产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对于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或者未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的，商业银行应采用权重法计量基础资产的风险权重。

（4）对于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附件11的规定计量风险权重。

（5）商业银行应计量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在需要计量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时，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等于1.5倍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与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之积，商业银行可不按照本办法附件17的规定计量。

（6）对于穿透后应纳入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范围的基础资产，应按照本办法市场风险相关规则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商业银行缺乏足够的数据或信息计量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的，若满足以下要求，可以通过第三方进行计量。

（1）第三方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a.商业银行能够从第三方获取其用于计算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的充足信息。

b.第三方的计量频率应至少与商业银行财务报告的频率相同。

c.第三方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

d.第三方的计量结果应经外部审计，且审计结果合格。

（2）第三方应执行以下计量规则：

a.第三方应采用权重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b.对于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第三方应根据本办法附件11的规定计算风险权重，但不得使用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c.第三方应计量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在需要计量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时，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等于1.5倍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与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之积。

d.第三方所采用的风险权重应为商业银行直接持有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适用的风险权重的1.2倍。

e.对于穿透后应纳入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范围的基础资产，第三方应按照本办法市场风险相关规则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但不得使用内部模型法。

## 三、授权基础法实施条件及计量规则

（一）实施条件

1.商业银行不满足采用穿透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的实施条件。

2.商业银行可以利用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的其他信息或管理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

（二）计量规则

1.商业银行采用授权基础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应为以下三个项目之和：

（1）对于表内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应假设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在授权投资范围内，按照风险权重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投资对应的资产至最高投资额度，以此进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如果同类风险暴露拥有多个风险权重时，商业银行应采用最高的风险权重。

（2）对于衍生工具交易或表外业务的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应将衍生工具或表外业务的名义金额作为风险暴露进行风险加权。对于无法获得衍生工具名义金额的，应保守使用资产管理产品授权投资衍生工具范围的最大名义金额。

（3）对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表口径衍生工具名义本金达到5000亿元人民币（含）或占总资产比例达到30%（含）以上的商业银行，应采用标准法（SA-CCR）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其他商业银行应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采用SA-CCR的商业银行，如果无法获得重置成本，应采用名义本金作为重置成本，并将潜在风险暴露中的乘数因子设为1；如果无法获得潜在风险暴露，应采用名义本金乘以15%作为潜在风险暴露。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的商业银行，如果无法获得重置成本，应采用名义本金作为重置成本；如果无法获得附加因子，应采用15%作为附加因子。

在需要计量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时，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等于1.5倍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与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之积，商业银行无需按照本办法附件17的规定计量。

2.商业银行应采用权重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对于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应按照本办法附件11的规定计算，但不得使用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四、杠杆调整

商业银行采用穿透法或授权基础法计算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的，应采用下列公式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平均风险权重进行杠杆调整，但调整后的平均风险权重应不高于1250%。

其中：

1.是指银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



2.是指资产管理产品的平均风险权重，为用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管理产品总资产；



3.是指资产管理产品的杠杆率，为用总资产除以净资产。在授权基础法中，杠杆率可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或管理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财务杠杆进行确定。

4.是指商业银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金额，为用商业银行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占比乘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



## 五、资产管理产品嵌套的处理方式

商业银行直接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应采取如下方法计量：

（1）商业银行仅采用穿透法计量的，应逐层使用穿透法计量。

（2）商业银行无法仅使用穿透法的，应采用授权基础法、1250%的风险权重或综合使用多种方法计量。对于嵌套的第三层以上层级，仅可采用1250%的风险权重计量。